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113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贵阳云城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贵州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日指定个人破产管理人段竞晖为贵州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符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由审判员陈美姣独任审理。

贵州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日前，向贵州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太平路龙港百盛5楼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律师：17708549215、姚律师：15285109494；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

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